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2〕9 号

重庆畅嘉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3MA61PWQ16U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街道联合路 4 号（万州经开区）306 室
4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志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7 月 5 日 9 时，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工业源监督帮扶组对中复连众（安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固废场所中有废油漆空桶 37 个，共 40.7 公斤，混入非危险废物固废中贮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废油漆空桶属于危废，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经调查，中复连众（安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固废分检工序由你单位承包，根据中复连众（安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你单位的叶片生产固废处置合同显示，违法责任由你单位承担。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7 月 5 日对你单位承包的中复连众（安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固废分检工序进行了现场勘察，你单位的以上违法行为属实。2022 年 7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2022 年 7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承包的中复连众（安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固废分

检工序进行了现场勘察，你单位的废油漆空桶已按危废贮存标准贮存于危废间，违法行为已纠正。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叶片生产固废处置合同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直接送达你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2〕1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2 年 8 月 15 日，你单位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提出因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向我局申请从轻处罚。我局经复核，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2〕14 号）、陈述申辩意见书、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混合物数量，内容：混合物数量不足 1 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发生频次，内容：3 个月以内或 2 次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3，其余裁量因

素裁量等级(Bi): [1, 1, 1],处罚金额(X): 280000,代入公式: $280000 = 1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times [1.0 / 5 + ((1 + 1 + 1) / (5 \times 3))]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280000。经审核和集体研究, 我局认为: 你单位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构成环境违法, 应当予以行政处罚。鉴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执法人员复查时, 你单位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清除危害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 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 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 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 纠正违法行为, 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的规定, 可从轻予以行政处罚。”的规定, 可以从轻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 或者关闭: (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第 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 第十一项行为之一,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从轻处罚，处罚款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9日

